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3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 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经2025年9月30日学校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9月30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奖励在科学研究、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公益服务等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是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评审工作，包括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审议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管理办法，统筹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等。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拟订研究

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对各学院的评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第七条 在校期间获得过至少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第八条 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能力。

硕士研究生应获得过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或在硕士就读期间发表一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文章署名方式与学位申请科研成果署名要求一致；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实践项目、扎根实践工程项目、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并结项。

博士研究生应获得过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学金；或在博士就读期间发表一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文章署名方式与学位申请科研成果署名要求一致；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校级学术新人项目、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并结项。

第九条 研究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可以适当放宽第七条、第八条：

（一）学风严谨，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在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包括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的；

（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奖励的；

（三）研究生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见义勇为、自立自强、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深远影响的。

第十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

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如符合第六条基本条件，可优先推荐评选。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或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党纪、团纪处分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每年根据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综合考虑学院研究生教育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优秀毕业生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具体评审推荐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二）各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形成学院推荐名单，经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四条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学院提出撤销申请，学校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遴选推荐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0%，应征入伍或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名额单列。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